

保險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辦理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計畫落實執行控管自律規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會員公司辦理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計畫落實執行情況，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保險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辦理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計畫，除本自律規範規定外，並應遵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等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

第二章 教育訓練計畫落實執行作業應遵循事項

第二條

各會員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第 3 條、第 5 條及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第 3 條（以下簡稱教育訓練要點）訂有訓練課程及訓練時數，各會員公司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擬定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報送本會。

本會將依上開教育訓練要點第 6 條規定於每年 12 月 15 日彙整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審查。

第三條

本會將於每年 11 月初函請各會員公司依前條教育訓練要點及教育訓練計畫表報送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本會將由教育訓練委員會審核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上課控管機制，並報送理監事會報告，如有必要時將安排實際訪查各會員公司辦理之情形。

第四條

(一)每年度 6 小時法令遵循數位課程(外部訓練)

業務員登錄後每年度皆須上課時數達 6 小時，始視為有參加法令遵循課程，該課程之完訓條件為完成 6 小時數位學習並測驗合格，合格分數為 100 分。

登錄業務員未完成 6 小時者，視為未參加教育訓練，會員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第 1 年度至第 5 年度及第 6 年度以後（內部訓練）

上課形態為數位者，比照每年之法令遵循線上課程標準，訓練時數達當年度規定時數者，視為有參加各會員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完訓條件為無論訓練型式為數位或實體，均應完成當年度規定時數之學習並測驗合格，合格分數為 100 分。

- 1.公會於必要時得實際察訪各會員公司教育訓練情況；若查證有不實之情形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則依實際情形呈報主管機關。
- 2.各會員公司就填報之教育訓練計畫表自評執行情形外，並將所函報本會之教育訓練計畫內容納入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 3.各會員公司通報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完訓相關事宜如下：

(1)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

要點第 7 條規定訂有「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規範各會員公司通報人身保險業務員各年度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之相關資料。

(2)人身保險業務員第 6 年度以後之教育訓練由各會員公司自行依教育訓練計畫安排課程並將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之資料由各會員公司存檔備查，並於每 5 年應換證時通報本會教育訓練是否完成。換證相關事宜，依壽險公會訂定之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辦理。

4.各會員公司通報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完訓相關事宜如下:

(1)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第 7 條規定訂有「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規範各會員公司通報財產保險業務員各年度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之相關資料。

(2)財產保險業務員每年度之教育訓練，由各會員公司自行依教育訓練計畫安排課程並將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之資料由各會員公司存檔備查，並於每年度通報本會教育訓練是否完成。每 5 年換證相關事宜，依產險公會訂定之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辦理。

第五條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